

## 外銷出口貨物後可以沖退進口原料關稅之相關規定

- 一、外銷品沖退稅之意義：進口原料經「加工」後，若符合外銷品沖退稅有關法令，即准予退還其進口原料稅款，如未經加工出口或直接售予保稅區，則不可退稅。加工原料應徵稅款若屬繳現者，外銷後准予退現，稱之為「退稅」；如屬記帳者，外銷後准予沖銷，稱之為「沖稅」。
- 二、沖退稅申請廠商之資格：除進口原料稅款記帳者，限由進口原料之記帳廠商外，1.原料進口商。2.加工製造商。3.成品出口商。皆可提出申請。
- 三、申請沖退稅期限：自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1年6個月內，(亦即貨物出口時間應在原料進口後及申請退稅日期之間)，逾期不予辦理。
- 四、辦理外銷品沖退稅之要件：
  - (一) 進口原料必須經過加工製造成為產品外銷。
  - (二) 進口原料非屬於財政部公告取消沖退稅項目者。
  - (三) 外銷品使用原料可退稅款高於成品出口離岸價格(FOB) 1%以上。惟依部函示於99年2月28日前例外。
  - (四) 須有經濟部工業局對於個別外銷品使用原料之品名、規格及重(數)量，予以規定之原料核退標準。

## 進口應納關稅費計算簡表 [貨物完稅價格=進口貨物起岸價格(CIF)= 離岸價格(FOB)+運費+保險費]

<b>關稅：</b>	1.從量稅：按其數量(包括重量或材積等)及每數量單位之完稅額計算之。其公式為：關稅=單位完稅額×數量。 2.從價稅：按其價格及稅率計算之。其公式為：關稅=完稅價格×稅率。一般進口貨物大多按從價稅課徵關稅。 3.複合稅：在同一稅號內，同時並列從價稅率及從量單位完稅額，採從高課徵。
<b>推廣貿易服務費：</b>	貨物完稅價格乘以0.04%。
<b>營業稅：</b>	關稅完稅價格加關稅、貨物稅或菸酒稅後乘以5%。
<b>貨物稅：</b>	關稅完稅價格加關稅後乘以【下表之貨物稅率表】之貨物稅稅率；非屬貨物稅條例規定應課貨物稅之品目，免徵。
<b>菸酒稅</b>	(1)紙菸：每千支NT\$590 (2)菸絲：每公升NT\$590 (3)雪茄：每公升NT\$590 (4)其他菸品：每公升NT\$590 (1)釀造酒類：啤酒：每公升NT\$26。 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NT\$7。 (2)蒸餾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NT\$2.5元。 (3)再製酒類：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20%者，每公升NT\$185；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20%以下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NT\$7。 (4)料理酒：每公升NT\$9。 (5)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NT\$7。 (6)酒精：每公升NT\$15。
<b>健康福利捐：</b>	1.紙菸：每千支NT\$1,000 2.菸絲：每公升NT\$1,000 3.雪茄：每公升NT\$1,000 4.其他菸品：每公升NT\$1,000
<b>商港服務費：</b>	相關費率由交通部訂定。查詢網址如下： <a href="http://public-cpd.mtnet.gov.tw/mtnet/index.htm">http://public-cpd.mtnet.gov.tw/mtnet/index.htm</a>

## 外國進口之貨物或本國生產之貨物應納貨物稅類別及稅率表

<p><b>貨物稅條例第6條橡膠輪胎：</b>凡各種輪胎均屬之，其稅率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大客車、大貨車使用者，從價徵收百分之十。</li> <li>二、其他各種橡膠輪胎，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li> <li>三、內胎、實心橡膠輪胎、人力與獸力車輛及農耕機用橡膠輪胎免稅。</li> </ol> <p><b>第7條水泥：</b>凡水泥及代水泥均屬之。其應徵稅額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白水泥或有色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六百元。</li> <li>二、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三百二十元。</li> <li>三、卜特蘭高爐水泥：水泥中高爐渣含量所占之重量百分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每公噸徵收新臺幣二百八十元。</li> <li>四、代水泥及其他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四百四十元。</li> </ol> <p>前項第四款所稱代水泥，指以石灰或黏土或其他石、土製造具有凝固堅強之性質，可供代替水泥用途之貨品；其以飛灰或其他石、土灰等摻合水泥製成者，亦同。</p> <p>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p> <p><b>第8條飲料品：</b>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其稅率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li> <li>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li> </ol> <p>前項飲料品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糖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p> <p>第一項所稱設廠機製，指左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盒、罐、桶)固封者。</li> <li>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li> </ol> <p>國內產製之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p> <p><b>第9條平板玻璃：</b>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貝用之強化玻璃免稅。</p> <p><b>第10條油氣類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汽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六千八百三十元。</li> <li>二、柴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li> <li>三、煤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四千二百五十元。</li> <li>四、航空燃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六百十元。</li> <li>五、燃料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一百十元。</li> <li>六、(刪除)。</li> <li>七、溶劑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七百二十元。</li> <li>八、液化石油氣：每公噸徵收新臺幣六百九十元。</li> </ol> <p>前項各款油類摻合變造供不同用途之油品，一律按其所含主要油類之應徵稅額課徵。</p> <p>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p> <p><b>第11條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li> <li>二、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li> <li>三、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li> <li>四、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li> </ol>	<p>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五、錄影機：凡用電力錄、放影像音響之機具，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li> <li>六、電唱機：凡用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但手提三十二公分以下電唱機免稅。</li> <li>七、錄音機：凡以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放音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li> <li>八、音響組合：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li> <li>九、電烤箱：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15%。</li> </ol> <p>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p> <p>第一項第三款冷暖氣機，得就其主要機件，由財政部訂定辦法折算課徵。</p> <p><b>貨物稅條例第12條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li> <li>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一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li> </ol> </li> <li>(二) 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li> <li>(三) 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li> </ol> </li> <li>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li> </ol> <p>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p> <p>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li> <li>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li> </ol> <p>電動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p> <p><b>第12-1條</b>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三萬元。</p> <p>汽缸排氣量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p> <p><b>第12-2條</b>於本條文生效日(98/06/03)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p> <p>(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9051號令增訂公布第12-2條條文)</p>
---	--

## 外銷出口貨物後可以沖退進口原料關稅之相關規定

- 一、外銷品沖退稅之意義：進口原料經「加工」後，若符合外銷品沖退稅有關法令，即准予退還其進口原料稅款，如未經加工出口或直接售予保稅區，則不可退稅。加工原料應徵稅款若屬繳現者，外銷後准予退現，稱之為「退稅」；如屬記帳者，外銷後准予沖銷，稱之為「沖稅」。
- 二、沖退稅申請廠商之資格：除進口原料稅款記帳者，限由進口原料之記帳廠商外，1.原料進口商。2.加工製造商。3.成品出口商。皆可提出申請。
- 三、申請沖退稅期限：自該項原料「進口放行」之翌日起1年6個月內，(亦即貨物出口時間應在原料進口後及申請退稅日期之間)，逾期不予辦理。
- 四、辦理外銷品沖退稅之要件：
  - (一) 進口原料必須經過加工製造成為產品外銷。
  - (二) 進口原料非屬於財政部公告取消沖退稅項目者。
  - (三) 外銷品使用原料可退稅款高於成品出口離岸價格(FOB) 1%以上。惟依部函示於99年2月28日前例外。
  - (四) 須有經濟部工業局對於個別外銷品使用原料之品名、規格及重(數)量，予以規定之原料核退標準。

## 進口應納關稅費計算簡表 [貨物完稅價格=進口貨物起岸價格(CIF)= 離岸價格(FOB)+運費+保險費]

<b>關稅：</b>	1.從量稅：按其數量(包括重量或材積等)及每數量單位之完稅額計算之。其公式為：關稅=單位完稅額×數量。 2.從價稅：按其價格及稅率計算之。其公式為：關稅=完稅價格×稅率。一般進口貨物大多按從價稅課徵關稅。 3.複合稅：在同一稅號內，同時並列從價稅率及從量單位完稅額，採從高課徵。
<b>推廣貿易服務費：</b>	貨物完稅價格乘以0.04%。
<b>營業稅：</b>	關稅完稅價格加關稅、貨物稅或菸酒稅後乘以5%。
<b>貨物稅：</b>	關稅完稅價格加關稅後乘以【下表之貨物稅率表】之貨物稅稅率；非屬貨物稅條例規定應課貨物稅之品目，免徵。
<b>菸酒稅</b>	(1)紙菸：每千支NT\$590 (2)菸絲：每公升NT\$590 (3)雪茄：每公升NT\$590 (4)其他菸品：每公升NT\$590 (1)釀造酒類：啤酒：每公升NT\$26。 其他釀造酒：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NT\$7。 (2)蒸餾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NT\$2.5元。 (3)再製酒類：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20%者，每公升NT\$185；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20%以下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NT\$7。 (4)料理酒：每公升NT\$9。 (5)其他酒類：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NT\$7。 (6)酒精：每公升NT\$15。
<b>健康福利捐：</b>	1.紙菸：每千支NT\$1,000 2.菸絲：每公升NT\$1,000 3.雪茄：每公升NT\$1,000 4.其他菸品：每公升NT\$1,000
<b>商港服務費：</b>	相關費率由交通部訂定。查詢網址如下： <a href="http://public-cpd.mtinet.gov.tw/mtinet/index.htm">http://public-cpd.mtinet.gov.tw/mtinet/index.htm</a>

## 外國進口之貨物或本國生產之貨物應納貨物稅類別及稅率表

<b>貨物稅條例第6條橡膠輪胎：</b> 凡各種輪胎均屬之，其稅率如左： 一、大客車、大貨車使用者，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二、其他各種橡膠輪胎，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內胎、實心橡膠輪胎、人力與獸力車輛及農耕機用橡膠輪胎免稅	<b>廠使用之濕度調節器免稅。五、錄影機：</b> 凡用電力錄、放影像音響之機具，如電視磁性錄影錄音機、電視磁性影音重放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b>六、電唱機：</b> 凡用電力播放唱片或錄音帶等之音響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但手提三十二公分以下電唱機免稅。 <b>七、錄音機：</b> 凡以電力錄放音響之各型錄放音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b>八、音響組合：</b> 分離式音響組件，包括唱盤、調諧器、收音擴大器、錄音座、擴大器、揚聲器等及其組合體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b>九、電烤箱：</b> 凡以電熱或微波烤炙食物之器具均屬之，從價徵收15%前項各款之貨物，如有與非應稅貨物組合製成之貨物者，或其組合之貨物適用之稅率不同者，應就該貨物全部之完稅價格按最高稅率徵收。
<b>第7條水泥：</b> 凡水泥及代水泥均屬之。其應徵稅額如左： 一、白水泥或有色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六百元。 二、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三百二十元。 三、卜特蘭高爐水泥：水泥中高爐渣含量所占之重量百分率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每公噸徵收新臺幣二百八十元。 四、代水泥及其他水泥每公噸徵收新臺幣四百四十元。 前項第四款所稱代水泥，指以石灰或黏土或其他石、土製造具有凝固堅強之性質，可供代替水泥用途之貨品；其以飛灰或其他石、土灰等摻合水泥製成者，亦同。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	<b>貨物稅條例第12條車輛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b> 一、汽車：凡各種機動車輛、各種機動車輛之底盤及車身、牽引車及拖車均屬之。 (一) 小客車：凡包括駕駛人座位在內，座位在九座以下之載人汽車均屬之。 1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 2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零一立方公分以上者，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自本條文修正施行日起第六年之同日起稅率降為百分之三十。 (二) 貨車、大客車及其他車輛，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 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郵政供郵件運送之車輛、裝有農業工具之牽引車、符合政府規定規格之農地搬運車及不行駛公共道路之各種工程車免稅。 二、機車：凡機器腳踏車、機動腳踏兩用車及腳踏車裝有輔助原動機者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七。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供研究發展用之進口車輛，指供新車種之開發設計、功能系統分析、測試或為安全性能、節約能源、防治污染等之改進及零組件開發設計等之進口汽車。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附有特殊裝置專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目的使用之特種車輛如左： 一、專供公共安全使用之警備車、偵查勘驗用車、追捕提解人犯車、消防車及工程救險車等。 二、專供公共衛生使用之救護車、診療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消毒車、掃街車、溝泥車、沖溝車、捕犬車及空氣污染測定車等。 電動車輛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稅率減半徵收。
<b>第8條飲料品：</b> 凡設廠機製之清涼飲料品均屬之。其稅率如左： 一、稀釋天然果蔬汁從價徵收百分之八。 二、其他飲料品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前項飲料品合於國家標準之純天然果汁、果漿、濃糖果漿、濃糖果汁及純天然蔬菜汁免稅。 第一項所稱設廠機製，指左列情形之一： 一、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之機具製造裝瓶(盒、罐、桶)固封者。 二、設有固定製造場所，使用電動或非電動機具製造飲料品之原料或半成品裝入自動混合販賣機製造銷售者。 國內產製之飲料品，應減除容器成本計算其出廠價格。	<b>第12-1條</b> 汽缸排氣量在二千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三萬元。 汽缸排氣量在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於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b>第12-2條</b> 於本條文生效日(98/06/03)起五年內購買低底盤公共汽車、天然氣公共汽車、油電混合動力公共汽車、電動公共汽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 (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9051號令增訂公布第12-2條條文)
<b>第9條平板玻璃：</b> 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貝用之強化玻璃免稅。	
<b>第10條油氣類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左：</b> 一、汽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六千八百三十元。 二、柴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三千九百九十元。 三、煤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四千二百五十元。 四、航空燃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六百十元。 五、燃料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一百十元。 六、(刪除)。 七、溶劑油：每公秉徵收新臺幣七百二十元。 八、液化石油氣：每公噸徵收新臺幣六百九十元。 前項各款油類摻合變造供不同用途之油品，一律按其所含主要油類之應徵稅額課徵。 行政院得視實際情況，在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應徵稅額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	
<b>第11條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b> 一、電冰箱：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二、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 三、冷暖氣機：凡用電力調節氣溫之各種冷氣機、熱氣機等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由主機、空調箱、送風機等組成之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四、除濕機：凡用電力調節室內空氣濕度之機具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但工	